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規名稱： | | [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](http://www.rootlaw.com.tw/LawContent.aspx?LawID=A040140021001700-0981016) |
| 修正時間： | | 中華民國098年10月16日 |
| 一、為妥善管理國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|
| 二、中央政府各機關、學校及國營事業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對所管珍貴動  產、不動產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照本要點之規定管理。 | |
| 三、本要點所稱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  為文化資產之動產、不動產，或具文化性、歷史性、藝術性或稀有性  之財物，經管理機關認定具有珍貴保存價值者，或因屬性認定有爭議  ，陳經該管理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財物。  前項珍貴動產之認定，不受財物標準分類所定財產要件金額一萬元以  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限制。 | |
| 四、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取得方式如下：  （一）受贈。  （二）購買。  （三）交換。  （四）其他。 | |
| 五、各機關為妥適管理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得設評審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  及委員，評審委員應具有所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專業素養，其任務  為審議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認定、取得、估價、保管、維修、減少等  事宜。 | |
| 六、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| |
| 七、珍貴動產於取得後，應即分類、編號、攝照製卡建檔及保管，並登記  於備有索引、照相、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；備查  簿應永久保存，以備檢核、查考之用。 | |
| 八、各機關對借入、寄存之珍貴動產，應妥為登記、保管，並依限歸還。 | |
| 九、珍貴不動產於取得後，應即分類、編號，辦理登記，並應備地圖、圖  樣等備查簿；備查簿應永久保存，以備檢核、查考之用。 | |
| 十、珍貴動產、不動產價值之登記，依下列規定：  （一）珍貴動產：依其取得之價格。但如因受贈、接收或取得價格無法  查明者，由管理機關估定之；無法估計其價值者，得僅記載經管  數量。  （二）珍貴不動產：  1.土地：按當期申報地價；未登記地按毗鄰已登記地申報地價列  帳，俟登記後按當期申報地價調整價格。但土地係價購、徵收  或有償撥用者，依其取得之價格。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  價時，再依申報地價調整價格。  2.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：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價格  。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價格無法查明者，依稅捐機關當期課  稅現值列帳，無課稅現值者，由管理機關估定之；無法估計其  價值者，得僅記載經管數量。 | |
| 十一、各機關應衡酌珍貴動產管理需要，訂定庫房、展覽、攝影、複印、  複製及外借管理等作業規定。 | |
| 十二、各機關對所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應依其性質及需要作定期或不定  期之維修。 | |
| 十三、各機關欲將所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贈與、交換予其他公、私立機關  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| |
| 十四、各機關對所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因報廢致減少時，管理單位應即辦  理減少之登記。 | |
| 十五、各機關對所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增減，應按季依其增減動態造具  珍貴動產、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（如附表一、二），作為國  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之附表，陳報主管機關。除公司組織之  國營事業外，主管機關應彙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彙整。  [附表一-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](http://www.rootlaw.com.tw/Attach/L-Doc/A040140021001700-0981016-15000-001.doc)  [附表二-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結存表](http://www.rootlaw.com.tw/Attach/L-Doc/A040140021001700-0981016-15000-002.doc) | |
| 十六、各機關對所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，編具  珍貴動產、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（如附表三、四），連同國有財  產目錄及目錄總表，陳報主管機關彙轉財政部、中央主計機關及審  計機關，據以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總會計事宜。  [附表三-珍貴動產、不動產目錄](http://www.rootlaw.com.tw/Attach/L-Doc/A040140021001700-0981016-16000-003.doc)  [附表四-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](http://www.rootlaw.com.tw/Attach/L-Doc/A040140021001700-0981016-16000-004.doc) | |
| 十七、各機關對其所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管理，應作定期、不定期之檢  查及考核。 | |
| 十八、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管理人員，對所保管之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遇  有遺失、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，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  規定辦理。 | |
| 十九、中央主計機關對各機關所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管理情形，得視事  實需要，會同相關機關隨時派員調查之。 | |
| 二十、地方政府經管國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管理。  地方政府自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管理，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 | |

http://www.rootlaw.com.tw/images/body02.gif